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罚(2024) 27号

当事人: 察雅县***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40325MA6TF*

住所(住址): 中石油察雅加油站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袁*

身份证件号码: 511602****7798

2024年8月16日,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位于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中石油察雅县加油站对面的察雅县***超市销售的小麦粉、毛桃、小白菜等10组食品进行了依法抽样,其中抽取样品鸡蛋,购进日期:2024.08.13,抽样数量:3.24kg,备样数量:1.6kg,单价15.5元/kg,储存条件:常温。抽样人员抽检后分别加封了封条,填写了抽样单、告知书、样品购置明细表,并支付了相关费用(含鸡蛋50.22元)。当事人妻子刘娇在封条、抽样单等文书上签字按手印确认。

2024年9月4日,上述批次鸡蛋经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出具《检验报告》(编号是: NO:FC24083865,不合格检测项目为氟苯尼考,标准指标 $\leq 10\mu\text{g/kg}$,实测值

46.4ug/kg,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 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 我局接到上述批次鸡蛋《检验报告》后, 依法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查结果通知书》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等文书送达当事人, 由当事人妻子妹妹刘欢签收, 并告知如对抽检有异议, 有权提出异议的权利、途径、时限;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认可抽检结果。同时,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 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鸡蛋在售。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 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刘*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2024 年 9 月 9 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 询问调查有关人员, 收集相关书证等证据材料, 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办理营业执照注册成立察雅县***超市; 2020 年 3 月 26 日,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在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察雅县中石油察雅县加油站对面从事食品经营至今。

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鸡蛋是当事人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抽检时口述的购进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 应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从大理市英姐农副产品经营部购进的, 共购

进了5件（每件重量约为20kg，5件为100kg），单价210元/件，金额总计1050元。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了相关购进单据、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该批次鸡蛋的合格证复印件；由于当事人未严格全面落实并查验进货凭证，导致未能发现购进单据与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这一情况。

购进后，当事人将该批次鸡蛋陈列于店里以15.5元/kg的价格对外进行销售。2024年8月16日，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批次鸡蛋进行了抽样送检。2024年9月4日，该批次鸡蛋经检验检测，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GB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9月4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鸡蛋的《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抽出复检和异议。

截止案发时止，当事人涉案不合格批次鸡蛋为5件，100kg，购进金额为1050元；销售价格为15.5元/kg，其中3.24kg用于抽检；其余进行了销售，未能召回，故涉案不合格批次鸡蛋的货值金额=100kg*销售价格15.5元/kg=1550元，违法所得=1550-1050=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第二组：现场抽检照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告知书、当事人询问笔录证明、抽检相关资料文书（抽检机构资质、产品质量抽样员检验员资质）等，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产品依法进行抽样送检的事实。

第三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告知书、《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查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抽检相关资料文书（抽检机构资质、产品质量抽样员检验员资质）、现场笔录、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食品经抽样不合格的 facts。

第四组：现场抽检照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现场笔录、当事人询问笔录、进货票据凭证等，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抽检不合格批次产品的货值金额 1550 元、违法所得 500 元的事实。

第五组：现场笔录、当事人询问笔录、进货票据凭证、召回公告、整改报告等，证明当事人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整改。

2024 年 9 月 25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察市监罚告〔2024〕27 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能严格全面落实并查验进货凭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涉嫌构成了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违法事实。

当事人经营兽药氟苯尼考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鸡蛋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涉嫌构成了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自由裁量理由。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案系统以及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当事人系首次违法；经执法人员教育提醒，当

事人意识到违法行为后果，并积极主动进行召回，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当事人经营的食品兽药残留来源于养殖环节，非检不可知，涉案违法所得（500元）较少，且非主观故意，危害性较小，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危害了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当事人的行为表现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二）项、

（三）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实际，按照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办案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按照《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裁量。

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规格鸡蛋购进日期和生产日期的认定说明。抽检单和检验报告上显示该批次鸡蛋的购进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经调查系当事人在抽检时的口述，理解有误导致。后经执法人员提取进货票据、凭证和当事人的询问调查可认定该批次鸡蛋的购进日期应为2024年8月12日，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10日，而2024年8月13日为该批次鸡蛋到达该店的日期。

食品溯源问题：经查证，该批次鸡蛋供应商为大理市英姐农副产品经营部，生产者为大丽鸡鸣江种鸡有限公司。我

局已于2024年9月27日向鸡蛋供应商、生产者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案件移送函》和《案件协查函》，运单号：SF0260772848363。

综上，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建议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500**元；

2、罚款**5000**元。

罚没款共计**5500**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工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察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察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